

附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

财税〔2003〕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对现行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率进行结构性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列货物维持现行出口退税率不变

（一）现行出口退税率为5%和13%的农产品；

（二）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3%的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生产的工业品（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除外）；

（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征税税率为17%、退税税率为13%的货物（本通知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除外）；

（四）船舶、汽车及其关键件零部件、航空航天器、数控机床、加工中心、印刷电路、铁道机车等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7%的货物（商品代码及名称见附件一）；

二、小麦粉、玉米粉、分割鸭、分割兔等附件二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由5%调高到13%。

三、取消原油、木材、纸浆、山羊绒、鳎鱼苗、稀土金属矿、磷矿石、天然石墨等附件三所列明货物的出口退税政策。对其中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也相应取消出口退（免）消费税政策。

四、调低下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

(一) 汽油(商品代码27101110)、未锻轧锌(商品代码7901)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11%;

(二) 未锻轧铝、黄磷及其他磷、未锻轧镍、铁合金、铝矿砂及其精矿等附件四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8%;

(三) 焦炭半焦炭、炼焦煤、轻重烧镁、莹石、滑石、冻石等附件五所列明的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低到5%;

(四) 除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及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货物外,凡现行出口退税率为17%和15%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13%;凡现行征税率和退税率均为13%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11%。

五、出口企业在2003年10月15日前已对外签订的、价格不可更改的属于本通知第四条第(四)款范围的成套设备(指出口价值在200万美元以上的成套设备)及大型机电产品(指单台、件价值在100万美元以上的机电产品)的出口合同,按合同规定的出口日期在2004年1月1日以后出口的,必须在2003年11月15日前执出口合同正本和副本到主管退税机关登记备案,省国家税务局审核后,在2003年11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出口合同及有关资料报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审核批准后,由当地国家税务局按调整前的退税率办理退税。对未能在2003年11月15日前登记备案的成套设备和大型机电产品,一律按调整后的退税率办理出口退税。

六、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本通知规定,采取有

效措施严格贯彻本通知有关政策，依法办理退税，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利益，同时要密切配合商务、海关、外汇及企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做好出口工作。

七、自2004年1月1日起，无论任何企业以何种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均按本通知规定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具体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海关注明的离境日期为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一 保留 17%退税率的产品目录

海关税号	商品名称	备注
8901 — 8902 、 8904 、 8905-8906 、 8907	船舶	所列税号中现行退税率 率为 17%的保留,退税率 率为 13%的以本通知 规定的调整为准
84073410 、 84073420 84082010-84089010 84089092-84089093 87012000-87079090 87161000-87169000 84099191-84099199 84099991-84099999 8708	汽车及其关键件零件	同上
8456-8460 、 8462	数控机床、加工中心、组合机床	
8425-8430 84671100-84678900 84743100-84748090 84791021-84791090	起重及工程用机械、机械提升用装备、建筑、采矿用机械	同上
851730-85175029	程控电话、电报交换机、光通讯设备	
9018—9020 、 90221200—90221400	医疗仪器及器械	

90222100		
8601-8606	铁道机车	
84713000	重量 10 公斤的便携数字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88	航空航天器	
8454-8455	金属冶炼设备	
8534	印刷电路	

附件二 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 的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码	商品名称	现行退税率	调整后退税率	备注
一、食用粉类				
1101	小麦或混合麦的细粉	5%	13%	
11022000	玉米细粉	5%	13%	
11023010	籼米大米细粉	5%	13%	
11023090	其他大米细粉	5%	13%	
11031100	小麦粗粒、粗粉	5%	13%	
11031300	玉米粗粒、粗粉	5%	13%	
11031921	籼米大米粗粒及粗粉	5%	13%	
11031929	其他大米粗粒及粗粉	5%	13%	
11032010	小麦团粒	5%	13%	
11081100	小麦淀粉	5%	13%	
11081200	玉米淀粉	5%	13%	
二、分割肉类				
02073510	鲜或冷的鸭块	5%	13%	需加扩展码
02073520	鲜或冷的鹅块	5%	13%	需加扩展码
02073610	冻的鸭块	5%	13%	需加扩展码
02073620	冻的鹅块		13%	需加扩展码
02081010	鲜、冷兔肉，不包括兔头	5%	13%	需加扩展码
02081020	冻兔肉，不包括兔头	5%	13%	需加扩展码
02081090	鲜、冷野兔肉	5%	13%	需加扩展码

附件三 取消出口退税的产品目录

海关税号	现行退税率(%)	商品名称
27090000	13	石油原油及从沥青矿物提取的原油
27101911	13	航空煤油
27101912	13	灯用煤油
27101921	13	轻柴油
27101922	13	5-7 号燃料油
27101929	13	其他柴油及其他燃料油

27101991	13	润滑油
27101992	13	润滑脂
27101993	13	润滑油基础油
27101999	13	其他重油；以上述油为基础成分的未列名制品
27109100 27109900	13	废油
4403	5	原木
4404	13	箍木、木劈条、木片及粗修整的木棒等
4407	13	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厚度超过 6 毫米
4408	13	饰面用薄板等，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木材，厚度不超过 6 毫米
4409	13	任何一边、端或面制成连续形状的木材
30049090.2	17	紫杉醇制品
44190010	13	木制一次性筷子
4501、 4502、4503	5、13	软木及软木制品
第 47 章	13	木浆、纸板
4801-4816	13	纸、纸浆、纸板
2601- 2612、 2614-2622	13	矿砂、矿渣及矿灰，包括铁锰铜镍钴铝锌锡铬钨铀钛铋钽钒矿砂及精矿，贵金属和其他矿砂及精矿，溶渣砂、矿灰和残渣等。
7401	13	沉淀铜
7402	17	未精炼铜；电解精炼用的铜阳极
7404	13	铜废碎料
7110	13	铂粉、铂板、片、钯等
51021920	5	未梳其他山羊绒
51053921	13	已梳无毛山羊绒
51053929	13	已梳其他山羊绒
41031010	13	山羊板皮
25309020	13	稀土金属矿
03019210	5	鳗鱼苗
0506	5	骨及角柱，未经加工或经脱脂、简单整理(未切割成形)、酸处理或脱胶；上述产品的粉末
2826900010	15	氟钼酸钾
29022000	15	苯
7201	13	非合金生铁、合金生铁
7204	13	钢铁废碎料
75089010	13	电镀用镍阳极
76020000	15	铝废碎料
81019700	13	钨废碎料
81102000	13	铋废废碎料
2510	13	天然磷酸钙、天然磷酸铝钙及磷酸盐白垩
2504	13	天然石墨

2508	13	其他粘土等
28181000	15	人造刚玉
28182000	15	氧化铝
28183000		

附件四 退税率调整为 8% 的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码	商品名称	调整后退税率	备注
2613	钨矿砂及其精矿	8%	
28047010 28047090	黄磷、其他磷	8%	
7502	未锻轧镍	8%	
72021100 72021900	锰铁	8%	
72022100 72022900	硅铁	8%	
72023000	硅锰铁	8%	
72024100 72024900	铬铁	8%	
7601	未锻轧铝	8%	

附件五 退税率调整为 5% 的产品目录

海关商品码	商品名称	现行退税率	调整后退税率	备注
27040010	焦炭或半焦炭	15%	5%	
27011210	炼焦烟煤	13%	5%	
7403	未锻轧的精炼铜及铜合金	17%	5%	
2519	轻重烧镁	17%、13%	5%	
25309090	其他矿产品	13%	5%	
2526	天然冻石、滑石	13%	5%	
2529	萤石、长石、白流石等	13%	5%	
2511	天然硫酸钡、天然碳酸钡	13%	5%	
2825	胍、胍及其无机盐，其他金属氧化物等	17%、15%	5%	
2841	金属酸盐及过金属酸盐	17%、15%	5%	
2849	碳化物	13%	5%	

2846	稀土金属、钇、铈及其混合物的无机或有机化合物	17%、13%	5%	
4410	木制碎料板及其他类似木制材料板等	13%	5%	